

重要資料

星展銀行  DBS

雙界限觸及失效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投資此產品前應謹慎行事。本《重要資料》乃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而投資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1，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於 C1 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資料概覽

本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1953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產品類別：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最低本金金額/投資倍數/最低發售規模：請參照下表

投資貨幣	最低本金金額	投資倍數	最低發售規模
澳元	10,000 澳元	1,000 澳元	600,000 澳元
加元	10,000 加元	1,000 加元	600,000 加元
瑞士法郎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500,000 瑞士法郎
人民幣(離岸)	10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 人民幣(離岸)	4,000,000 人民幣(離岸)
歐羅	10,000 歐羅	1,000 歐羅	500,000 歐羅
英鎊	10,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000 英鎊
港元	1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4,000,000 港元
日圓	1,000,000 日圓	500,000 日圓	50,000,000 日圓
紐元	10,000 紐元	1,000 紐元	600,000 紐元
新加坡元	10,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600,000 新加坡元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年期：《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內所列明之年期。

投資貨幣：下列其中一種貨幣：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投資貨幣。

結算貨幣：投資貨幣

掛鉤貨幣組合：就所選擇的投資貨幣組合而言，列載於《條款說明書》表2屬於掛鉤貨幣組合內的其中一種貨幣組合或其他貨幣組合，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掛鉤貨幣組合。

利率：利率應為：
(a) 如果未發生界限事件，則較高利率；或
(b) 如果已發生界限事件，則較低利率。

其中

「較高利率」是指在《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年利率。

「較低利率」是指在《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年利率。

利息金額： 由銀行按以下算式確定的結算貨幣金額，並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相關單位，如《條款說明書》中表 3 的第三欄所列明（其中 0.5 相關單位向上四捨五入）：

本金 x 利率 x 計算基礎

利息期： 從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在釐定利息期時，到期日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列明的日期，並且不會依營業日慣例而更改。

界限事件： 如果在監察期內任何時間，即期匯率出現以下情況，即發生界限事件：

- (a) 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
- (b) 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上限界限匯率：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所列明。

下限界限匯率：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所列明。

到期日贖回： 本銀行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向客戶支付 100% 的本金金額，惟 (a) 客戶必須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並且 (b) 當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時，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詳情請參閱《條款說明書》「其他條款」）

釐定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

釐定日：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所述之日期，視乎列載於《條款說明書》之《營業日慣例》而定。

監察期： 列載於《條款說明書》之認購截止日交易執行時間（包括該日該時間）起至釐定日釐定時間（包括該日該時間）為止的期間。

即期匯率： 即期匯率是指一個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多少標價貨幣的比率，該比率是根據有關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在列載於《條款說明書》之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多項實際外匯交易，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計算代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計算基礎：

- a) 若投資貨幣為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則利息期的實際天數除以 365；或者
- b) 如果投資貨幣為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日圓、紐元或美元，則利息期的實際天數除以 360。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到期時取回 100% 本金： 是（前提是以人民幣（離岸）作為投資貨幣及/或結算貨幣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或在掛鈎貨幣組合中引用人民幣（離岸）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受替代貨幣事件指定所約束）。

可被本銀行提早贖回： 不（在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銀行會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非法行為、發生客戶違約事件或當客戶被提起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

客戶提早終止的權利： 不。

內含衍生工具： 有，客戶買入一個掛鈎貨幣組合匯率的雙界限觸及失效貨幣期權。

最大潛在回報： 參考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若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及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本產品是甚麼，它如何運作？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個涉及買入掛鈎貨幣組合匯率的雙界限觸及失效貨幣期權的產品。
- 客戶將於利息支付日收取按以下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a) 如果未發生界限事件，則較高利率；或
 - (b) 如果已發生界限事件，則較低利率。
- 客戶需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方可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到 100% 本金金額。除非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如果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可能會收到少於 100% 的本金金額。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可代替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貨幣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視乎相關掛鈎貨幣組合即期匯率的變動，利息金額是可變的。
- **回報設有上限 / 有限潛在回報** - 最高潛在收益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上書面指定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為上限。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倘客戶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 100% 的本金金額。除非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如果發生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可能會收到少於 100% 的本金金額。
-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組合的匯率掛鈎。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亦應注意如投資貨幣相對客戶所兌換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出現貶值時，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回報。
-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銀行就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所有付款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匯率釐定** - 即期匯率將由計算代理釐定。因此，客戶須接納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以下風險均適用：**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能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無法保證人民幣(離岸)是否會升值，保持穩定或貶值。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客戶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可能以人民幣(離岸)交收，該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最大潛在虧損 / 最大潛在虧損 - 若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上述乃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主要風險因素，但並非亦無意作為結構性投資產品或閣下決定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完整清單。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亦務須閱覽《條款說明書》內「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一節，以及銷售文件內的全部其他資料。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以投資貨幣為計值單位並與貨幣掛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2. 年期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列明。

3. 回報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將視乎監察期內掛鈎貨幣組合匯率的表現而定。
- 客戶將於利息支付日收取按以下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a) 如果未發生界限事件，則較高利率；或
 - (b) 如果已發生界限事件，則較低利率。
- 如果在監察期內任何時間，即期匯率出現以下情況，即發生界限事件：
 - (a) 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
 - (b) 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4.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客戶需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方可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 100% 的本金金額。除非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如果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可能會收到少於 100% 的本金金額。

5.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 如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和/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和/或本結構性產品於掛鈎貨幣組合指定人民幣(離岸)，在人民幣轉讓、兌換或流動性受到干擾下，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金額予客戶。

派出款項說明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即期匯率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假設：

年期：	180 日
本金金額及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100,000
掛鈎貨幣組合：	澳元/美元
計息期實際天數：	180

上限界限匯率	下限界限匯率	較高利率	較低利率
0.76	0.64	5.00%	0.5%

情況 1 – 最佳情況

界限事件未發生——在監察期的任何時間，澳元/美元從未以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進行交易，也從未以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進行交易

假設：

界限事件未發生；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100%本金金額及以較高利率5.00%計算的利息金額

= 人民幣（離岸）100,000 + (人民幣（離岸）100,000 x 5.00% x 180 / 360)

= 人民幣（離岸）102,500.00

情況 2 – 收益情況

界限事件已發生——在監察期的任何時間，澳元/美元的交易價格等於或高於上限界限匯率，或交易價格等於或低於下限界限匯率

假設：

界限事件已發生；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100%本金金額及以較低利率0.50%計算的利息金額

= 人民幣（離岸）100,000 + (人民幣（離岸）100,000 x 0.50% x 180 / 360)

= 人民幣（離岸）100,250.00

情況 3 –最壞情況

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根據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期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大大低於本金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為零。

情況 4 –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閣下如何購買本產品？

- 如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有任何查詢，請與本銀行聯絡。閣下可親臨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語言選項後按 3）查詢。
- 閣下如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交回本銀行或透過電話完成該表格）。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款項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銀行。

費用和收費

不設認購費或其他預付收費 – 本銀行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可供查閱的銀行收費表中。雖然沒有明確訂明任何費用，但本銀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安排，或因運作或行政方面及邊際利潤而產生的）（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內。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 a) 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或
 - b) 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及閣下選擇需要冷靜期安排；
- (2) 非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高於 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銀行可否調整有關條款或提早終止此產品？

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改、暫停或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違法、發生客戶失責事件或當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程序已向客戶展開。有關詳情請參閱《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的發售文件

以下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前，務須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請注意，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規管。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優先次序解決：(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條款說明書》，(d) 《適用

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 (e) 本《重要資料》。本《重要資料》中所使用但於文中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其他銷售文件就同一詞彙界定的相同涵義。

重要法律資料

本《重要資料》提供的資料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要。本銀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本交易涉及所有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在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財務、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